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技术中心进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核查程序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杉杉能源”，证券代码“835930”）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。

日前，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按照《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（第 23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6〕122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组织了 2016 年（第 23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审理工作，初步提出了拟进入核查程序的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4 日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予以公示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技术中心名列其中。详细内容请投资者参见杉杉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临时公告。

如杉杉能源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将进一步提升杉杉能源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，加强杉杉能源的行业技术优势，有助于提升其核心竞争力，对杉杉能源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。

本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虽已公示结束，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